

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8 月 2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A 棟大樓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110 年勞務採購契約。 7.發電機及配電盤定期保養。 8.交換機設備保養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宏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 日，並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高雄市政府通知查核合格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站與宇捷清潔有限公司訂定之「110 年勞務採購契約」，定期辦理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泉順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6 月 30 日。 4.交換機設備保養：依本站與國聖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訂定之「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合約」規定，每月定期檢修保養 1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。 5.發電機及配電盤保養：依本站與永力機電顧問有限公司訂定之保養維護合約，每月定期檢修保養 1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於 111 年 8 月 4 日辦理。

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8 月 2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2	B 棟大樓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不斷電系統設備維護契約。 9.二氧化碳自動滅火系統維護契約。 10.交換機設備保養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宏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 日，並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高雄市政府通知查核合格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站與宇捷清潔有限公司訂定之「110 勞務採購契約」，定期辦理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泉順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6 月 30 日。 4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安信電氣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應本站需求不定期巡檢服務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辦理。 5.不斷電系統：通訊監察機房之不斷電系統係委由如虹科技有限公司依「不斷電系統設備維護契約」規定，每年定期檢修維護 4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辦理。 6.CO2 自動滅火系統：通訊監察機房之 CO2 自動滅火系統係委由萬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依「二氧化碳自動滅火系統維護契約」規定，每年定期檢修維護 4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辦理。 7.交換機設備保養：依本站與國聖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訂定之「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合約」規定，每月定期檢修保養 1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。

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8 月 2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8 日辦理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8 日辦理。